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5-036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四项议案，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拟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签订2份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合同一专利许可使用期限为3年，无入门费用，按实施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生产产品的销售净利润30%作为销售额提成；合同二专利许可期限2年，入门费20万元，按实施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生产的产品销售净利润50%作为销售额提成。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吕品先生、蒋成先生、王湘江先生、龚豪先生、陈超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拟与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2份提供服务合同，预计金额为510.00万元。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提供服务合同的金额累计为611.00万元（已剔除以前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 次董事会第一项、第三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0）。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5-037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两项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签订2份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5-038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拟与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量网”）及其全资子公司签订2份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干线网及城域网设备提供维保服务，预计金额为510.00万元。

● 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的提供服务合同金额累计为611.00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国科量网及其全资子公司签订2份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量子保密通信干线及量子城域网设备提供维保服务，预计金额为510.00万元。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的提供服务合同金额累计为611.00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

预计加上此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国科量网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提供服务合同的关联交易（剔除公司已履行过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3,000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该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戚巍

注册资本：10318.321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9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量子计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前董事张莉女士（2025年5月离任）此前也担任国科量网的董事（2025年5月离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国科量网及其全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国科量网及其全资子公司签订2份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量子保密通信干线及量子城域网设备提供维保服务，预计金额为510.00万元。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的提供服务合同金额累计为611.00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

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国科量网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相关合同的金额为596.20万元（已 剔除经公司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

以上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2条中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并符合第7.2.7条中规定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活动所需。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交易价格按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公司依据成本加成法，在合理的利润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拟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一

1、交易双方：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甲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交易标的及金额：合同标的为涉及2条干线及4个城域网的设备维保服务，预估合同金额为252.00万元。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服务期满后的7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年度《服务确认单》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付款金额=合同总金额×考核系数。

4、生效时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二

1、交易双方：安徽国科量子网络有限公司（甲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交易标的及金额：合同标的为涉及2条干线及4个城域网的设备维保服务，预估合同金额为258.00万元。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服务期满后的7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年度《服务确认单》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付款金额=合同总金额×考核系数。

4、生效时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国科量网是国科控股为进一步推动量子通信实用化工作，代表中国科学院于2016年11月设立的量子保密通信网络建设和运营专业化公司，其定位是以公司化方式进一步促进量子通信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国家战略需求，进一步加快推动量子通信实用化产业化发展。国科量网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在与国科量网就上述交易签署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信誉。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监事的全票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国盾量子本次拟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并发表了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国盾量子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5-039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拟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以下简称“中科大”）签订2份专利（专利申请技术）/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合同一专利许可使用期限为3年，无入门费用，按实施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生产产品的销售净利润30%作为销售额提成；合同二专利许可期限2年，入门费20万元，按实施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生产的产品销售净利润50%作为销售额提成。

●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吕品先生、蒋成先生、王湘江先生、龚豪先生、陈超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国科量网是国科控股为进一步推动量子通信实用化工作，代表中国科学院于2016年11月设立的量子保密通信网络建设和运营专业化公司，其定位是以公司化方式进一步促进量子通信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国家战略需求，进一步加快推动量子通信实用化产业化发展。国科量网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在与国科量网就上述交易签署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信誉。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监事的全票通过。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国盾量子本次拟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并发表了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国盾量子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5-040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31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31日

至2025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科大资产经营责任有限公司、潘建伟先生、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彭承志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7	国盾量子	2025/7/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7月28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5年7月28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7月28日17:0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邮编：230094 电话：0551-66185117 邮箱：guodun@quantum-info.co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为A股股东编制，H股股东如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请详阅本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香港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告等文件。

根据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的授权，公司决定于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A股股东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A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公司H股股东可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形式参与本次股东会（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H股相关公告）。

6、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会相关通知。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协鑫广场15F。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与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5.01	选举陆徐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徐晓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徐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张满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郑洪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6.01	选举沈文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6.02	选举邵晓颖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6.03	选举马树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6.04	选举张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提案5、提案6需要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非执行董事4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7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协鑫广场15F 。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2025年7月29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陈伟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898-66802555

电子邮箱：zhengquan@drinda.com.cn

联系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协鑫广场15F

邮政编码：215000

6、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H股股东

公司H股股东有关安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H股相关公告。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65”，投票简称为“钧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提案编码1.00代表提案一，提案编码2.00代表提案二，依此类推。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应的申报股数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股份 股，占钧达股份股本总额的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与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投票数		
5.01	选举陆徐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徐晓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徐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张满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郑洪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投票数		
6.01	选举沈文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6.02	选举邵晓颖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6.03	选举马树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6.04	选举张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特别说明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进行投票，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事项明确表决意见，被委托人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请明确：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4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朱玉红兴业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5〕41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朱玉红女士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根据相关规定，朱玉红女士自2025年7月14日起就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朱玉红女士简历详见2024年5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5年7月16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159201	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由现金流ETF

投资者可自2025年7月16日起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618.com.cn	95573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465,000万元 - 500,000万元	442,366.8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00万元 - 5,250万元	盈利：23,591.3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000万元 - 4,450万元	盈利：22,886.4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7%-8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元/股 - 0.18元/股	盈利：0.8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